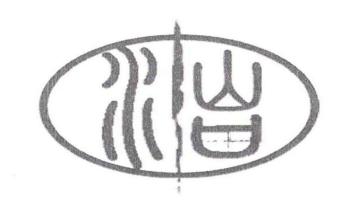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833365

证券简称: 民基生态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23层23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	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	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格
的	调整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	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1	0 ا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	0 ا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1	1
第	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	. 2
第	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1	. 2
	一、其他重大事项1	2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1	2
第	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	. 5
	一、主办券商1	l 5
	二、律师事务所1	5
	三、会计师事务所1	l 5
	四、资产评估机构1	l 5
第	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1	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民基生态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地	指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 民基生态

三、证券代码: 833365

四、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23层2301室

五、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

六、联系电话: 0351-5265288

七、法定代表人: 张能虎

八、董事会秘书: 侯 宪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而从市场募集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无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现有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全部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元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 330, 000	539, 869, 900. 00	货币
	合 计	107, 330, 000	539, 869, 900. 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屈忠让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 8 号 314 室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其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7,33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9,869,900.00元(含本数)。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51,560,000元,资本公积为61,200,000.00元(其中股本溢价61,200,0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0.00元)。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以股东出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1,560,000.00元。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1,560,000元变更为103,120,000元,剩余资本公积为9,64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的有关规定。

本次对山西大地发行的股票,其自股份登记日12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山西大地所持民基生态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认购对象除遵守此限售规则外,无其它自愿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1、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和必要性

- (1)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 2015年10月,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战略被首次写入"十三五"规划, 2016年下半年以来, 生态环境部的环保督查力度大幅度加强, 对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督查、问责和追责史上最严, 持续高压, 随着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落地提速与强监管, "十三五"时期, 环保产业将迎来重大变革, 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市场容量将实现质的飞跃。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公司已进入高速发展期,业务量逐年增长,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投资大、结算周期长,前期施工需要垫支大量资金,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通过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向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以缓解运营资金压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 (3)2018年,公司根据既有合同、即将签订的合同和已实施的项目情况,预计2018年将实现收入58,000.00万元,较之2017年增幅较大,原因为:一是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环保政策的落地实施,尤其是山西部分煤炭企业矿山修复在2018年列为重点治理项目,公司在矿山、土壤生态修复,地灾治理等业务领域的订单实现了井喷式的增长;二是2017年开发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部分项目要求在2018年需全面完成。截止目前,公司已中标项目24,894.77万元,正跟踪并即将落实的项目约35,000.00万元,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2、募集本次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过程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之间的资金缺口,根据实际情况,对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是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基础测算,以2018年 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8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应付账款做预测。

(2) 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测)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A)		10, 434. 76	58, 000. 00	47, 565. 24
应收票据	0.05%	5.00	29. 00	24. 00
应收账款	77. 56%	8, 093. 48	44, 984. 80	36, 891. 32
预付账款	1.38%	143. 77	800. 40	656. 63
存货	79. 36%	8, 281. 08	46, 028. 80	37, 747. 72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30.08%	3, 138. 30	17, 446. 40	14, 308. 1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小计(B)	188. 43%	19, 661. 63	109, 289. 40	89, 627. 77
应付账款	70. 73%	7, 380. 99	41, 023. 40	33, 642. 4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C)	70. 73%	7, 380. 99	41, 023. 40	33, 642. 41
流动资金需求 (D=B-C)	117. 70%	12, 280. 64	68, 266. 00	55, 985. 36

注:

- ①平均销售百分比=2017年敏感资产/2017年销售额或=2017年敏感负债/2017年销售额
- ②2018年敏感资产(负债)=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销售百分比
- ③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④营运资金缺口=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 ⑤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在2018年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559,853,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述流动资金缺口,剩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补足。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山西大地已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7]687号),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备案了《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并购重组涉及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进一步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调整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8]226号)。同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7月25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支出。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8日前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机次西口	截至2016年9月18日	是否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37, 400, 000. 00	是	否
其中: 发放职工薪酬	2, 757, 634. 54	是	否
项目履约保证金	20, 350, 000. 00	是	否
市场开发及其他支出	14, 292, 365. 46	是	否
投资子公司	2,600,000.00	是	否
其中: 北京民基中治设计院	2,600,000.00	是	否
合 计	40, 000, 000. 00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为用于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 5,033,300 元、用于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850,000 元,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上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力支撑了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的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经营成果逐步体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2.94%。本次股票发行后,山西大地将持有公司51%的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并能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7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甲方应在乙方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的认股款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甲方董事会就认购股份事项作出决议或是决定;若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甲方已经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事项 作出决议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股份协议;
- (2) 甲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批复;
- (3)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
- (4) 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承诺,其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后,成为乙方的绝对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在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在乙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2018年7月25日,山西大地(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股东杨定基(合称为乙方)签署了《估值调整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 经营目标

①乙方(杨学全、杨定基)承诺,若甲方(山西大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于2018年成为标的公司(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则标的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实现如下经营目标: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9000万元。

②乙方承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标的公司成功创业板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标的公司成功主板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

(2) 补偿方式

①乙方承诺,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采用何种补偿方式,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补偿方式:

- --现金补偿;
- --股份补偿;
- --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每年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乙方通过向甲方无偿转让民基生态股份方式予以补偿。

如因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承诺导致标的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经营 目标,则乙方不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②现金补偿

- --现金补偿金额的公式为: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投资金额*(累计净利润 承诺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乙方确认,若乙方之间就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另行约定各自补偿份额的,均不对抗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现金补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为: 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后30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所产生的税费,甲乙双方依法各自予以承担。

③股份补偿

- --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总额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中未支付的现金总额/每股评估价
- ——乙方进行股份补偿时的股价,即上述的每股评估价,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民基生态截止上一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股价为准。
- --若甲方选择适用股份补偿方式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完成股份划转的相关手续。
- --乙方确认,若乙方就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另行约定各自补偿份额的,均不对 抗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全部的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②若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或实现上述(1)经营目标②所列情形的,则:
 - --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
- --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 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 --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 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

7、违约责任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因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披露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未披露的风险而使乙方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而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 损失,或者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乙方应在甲方受 到上述损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甲方。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3

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8029

项目经办人: 邱双、牟月园、黄瑞燕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联系电话: 0351-7032237

传真: 0351-7024340

经办律师: 弓建峰、阴帆超、尚淑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邢崇荣、赵汝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507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员: 戴尔

签字评估师: 陈光宇、吴建良

第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学全	张能虎	霍成祥				
	耿 侃	孙保平	卢 勇				
	康晓鹏	_					
全体监事签名:							
	晋红红	_李怀平	_孙 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霍成祥	_耿 侃	_侯 宪				
	袁占林	-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